

社區徵收什麼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各轄區主要的徵稅主體是各社區。為了支付地方需要（道路、橋樑、抵禦提契諾河和馬焦河洪水的堤壩、教堂、在已設立之處的學校、濟貧）以及應向統治者履行的義務，鄰里共同體（*vicinanze*）、河谷社區和城鎮徵收一種直接稅（*taglia*），該稅依據財產估價簿（*estimo*），即應稅財產登記簿，在各戶之間分攤。*estimo* 一詞既指為財政目的對居民財產所作的評估，也指記錄該評估的簿冊，其估價依照地方規則進行。¹

稅負的分攤是衝突的長期根源。城鎮與鄉村社區之間就共同負擔的份額發生爭執，河谷與村莊之間亦然。教會和貴族的財產主張豁免，而一年中大部分時間旅居國外、卻在家鄉擁有財產的移民則對其納稅義務提出異議。這些衝突被提交至轄區長官（*landfogto*）和年度審查會議（*sindacato*），由它們在社區之間的財稅爭議中充當仲裁者。這些爭議的記錄是研究各轄區經濟生活最豐富的資料來源之一。²

1 什一稅與教會經濟

教會是各轄區常規款項的最大單一收受者。各教區、教士團、修道院以及科莫主教和米蘭大主教對穀物、葡萄酒和其他農產品徵收什一稅（*decime*），並擁有大量土地，出租給當地農民。盧加諾

社區徵收什麼

聖洛倫佐教士團的經濟獨立，得益於其自十一世紀起持有的地產，以及在盧加諾全境徵收什一稅的權利；而在洛迦諾，貴族家族長期享有徵收什一稅、通行費和市場規費的權利。眾多的善會和聖職俸祿同樣是土地所有者和債權人。³ 虔誠基金、遺贈和善會基金是鄉村信貸的主要來源：它們以年金（*censi*，以土地為擔保的年金）為對價放貸；在十五和十六世紀的教皇詔書依據有關高利貸的教義使其合法化之後，這種年金成為天主教歐洲占主導地位的信貸工具。第 B.III 章將詳細分析這種教會信貸經濟。

教會經濟將各轄區與倫巴第聯繫得比政治秩序更為緊密。教區邊界並不遵循邦聯與米蘭之間的邊界，因為三河谷（Tre Valli）、卡普里亞斯卡教區（*pieve*）和布里薩戈堂區隸屬米蘭總教區，該地區的其餘部分則隸屬科莫教區。因此，什一稅、規費以及教會案件的上訴越過政治邊界向南流動。統治州一般尊重這一安排，儘管它們有時會抵制教會判決的執行以及收入流出其領土。⁴

2 註釋

1. “Estimo”，載 Enciclopedia Treccani online，<https://www.treccani.it/enciclopedia/estimo/>（在歷史意義上“sia la stima e descrizione delle sostanze dei cittadini ai fini fiscali, sia il libro dove si registrava tale stima”）；Dubler，“Taglia”（見上文），據此，該詞自十三世紀起尤其在瑞士西部“e nella Svizzera meridionale”傳播開來，該稅用於支付道路、公地、高山牧場和堤壩的費用；Altorfer，“Imposte”（見上文）。另見 Ceschi（編），*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見上文）。
2. Ceschi，*Nel labirinto delle valli*（見上文）。
3. Negro，“Lugano (pieve, baliaggio, distretto)”（見上文）：“L'autonomia economica del capitolo, i cui statuti risalgono al 1364 e

al 1486, era garantita dalla proprietà di beni (dall'XI sec.) e dal diritto di decima in tutto il territorio di L.” ; Huber , “ Locarno (pieve, baliaggio, distretto)” (見上文) , 關於 “ i nobili, con diritto alla riscossione e al godimento di regalie, decime, dazi e pedaggi, tasse di mercato” ; Altorfer , “ Imposte” (見上文) , 關於什一稅作為一種對財產徵收的直接稅。

4. Antonietta Moretti , “ Lugano (diocesi)” , 載 DSS , 2009 年 6 月 4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1405/> , 關於米蘭教區與科莫教區之間的劃分 , 以及提契諾從倫巴第各教區中分離的過程 : 1859 年 7 月 22 日單方面作出的聯邦決議 ; 1884 年的協定 , 據此原巴塞爾主教成為提契諾的宗座署理 ; 1888 年的協定 , 將巴塞爾與盧加諾兩個主教頭銜以 *aeque principaliter* 方式合併 ; 以及 1971 年 3 月 8 日的詔書 *Paroecialis et collegialis* 在名義上設立盧加諾教區 ; Paolo Ostinelli , “ Tre Valli Ambrosiane” , 載 DSS , 2017 年 4 月 5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8551/2017-04-05/>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what-the-communities-levied